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3-10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chncpa.com](http://www.ch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0086-10-88219191

0086-10-88210558 传真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829A0012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格林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彬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56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2.0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53.98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89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 2010 年的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用自有资金 490.89 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844.87 万元。

2、以前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18,757.6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31,843.47	-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13,600.00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690.00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	102.89	-
合计	70,788.27	

(2)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 (-)	-0.05	-

(3)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65,953.09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795900006300028	7,219.59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558,258.79
合计			565,953.0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首发募集资金户已全部注销。

(二) 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47,159,09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深鹏所验字[2011]0375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

(1) 以前年度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40,429.8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3,231.16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	33.37	-
合计	43,627.68	

(2) 2012 年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39,414.88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	608.11	-
合计	38,806.77	

(3)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76,843,074.28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866	1,325,346.7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4,014,283.00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3406553504	2,039,899.80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122,970.88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795900006300028	19,240,788.02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150,099,785.81
合计			176,843,074.2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增发募集资金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年2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2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3月4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31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18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13日，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4月20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

25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17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12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 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	27,250.00	-	27,250.00	-	27,250.00	-	100	2010 年 12 月	4,916.2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250.00	-	27,250.00	-	27,250.00	-	-	-	4,916.22	-	-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 铜合金制品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100	201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000.00	10,490.00	10,490.00	-	10,348.27	-	100	201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		4,900.00	-	4,900.00	-	4,900.00	-	100	2011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100	2011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13,600.00	-	13,600.0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	6,690.00	-	6,69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7,900.00	-	43,680.00	-	43,538.27	-	-	-	-	-	-
合计		85,150.00		70,930.00		70,788.27		-	-	4,916.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 43,594.87 万元。</p> <p>2、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5,000 万元。</p> <p>4、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5,000 万元贷款。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上述借款。</p> <p>5、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5 月 12 日，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注册成立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90 万元用于江西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10,348.27 万元。</p> <p>6、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1,6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3,000 万元。</p> <p>7、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分别投入 4,900 万元、3,000 万元。</p> <p>8、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9、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69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7.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75.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	70,000	-	55,000.00	30,093.96	55,000.00	-	78.57	2014年6月	1,955.03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	10,000	-	8,075.92	3,320.92	8,075.92	-	80.76	201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	20,000	-	20,000.00	6,000.00	2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	-	83,075.92	39,414.88	83,075.92	-	-	-	1,955.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219,770,097.77元、44,528,752.39元和140,000,0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04,298,850.1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